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59號4樓
公司電話：(02)8692-6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慶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目 錄 §

壹、封面	1
貳、聲明書	2
參、目錄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4-1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損益表	6
柒、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他	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3-43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4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41
(三)大陸投資資訊	43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5-46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7-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17,9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7,66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4%。另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61,546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026 仟元。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 兆 民

會 計 師： 林 芳 英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272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5及四.1)	\$ 189,314	19.30	\$ 295,751	31.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8)	\$ 83,064	8.47	\$ 165,083	17.4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6及四.2)	33,010	3.37	25,513	2.70	2121	應付票據	579	0.06	431	0.0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7)	5	-	61	0.0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9)	167,795	17.11	128,638	13.6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7、四.3)	356,840	36.39	326,414	34.5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3)	6	-	138	0.0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7)	1,873	0.19	1,545	0.16	2170	應付費用	8,593	0.88	12,629	1.3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7及五.2)	7,273	0.74	-	-	2210	其他應付款	396	0.04	12,487	1.3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8及四.4)	80,642	8.22	118,103	12.4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10)	6,780	0.69	6,780	0.7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79	0.36	7,981	0.8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1	0.03	5,548	0.5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19及四.13)	-	-	4,687	0.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7,464	27.28	331,734	35.0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11	0.05	505	0.05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2,947	68.62	780,560	82.5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10)	13,561	1.38	20,341	2.15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9、四.5、五.7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561	1.38	20,341	2.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546	16.47	13,985	1.48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1,546	16.47	13,985	1.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18及四.11)	6,408	0.65	6,154	0.65
	固定資產(附註二.10.13、四.6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	-	5	-
1501	土地	50,850	5.19	50,850	5.3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19及四.13)	-	-	4,061	0.43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206	10.52	103,206	10.9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408	0.65	10,220	1.08
1551	運輸設備	2,285	0.23	1,727	0.18	2xxx	負債合計	287,433	29.31	362,295	38.32
1561	辦公設備	16,698	1.70	16,142	1.7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5,862	0.60	6,035	0.6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12)	599,621	61.13	499,621	52.84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78,901	18.24	177,960	18.82		資本公積(附註四.12)				
15x9	減：累計折舊	(50,392)	(5.14)	(47,420)	(5.0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0,725	2.11	725	0.0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435	0.4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	-	3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509	13.10	134,975	14.27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563	0.16	1,563	0.17
	無形資產(附註二.1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327	2.27	2,327	0.25
1710	商標權	13,191	1.34	13,752	1.45		保留盈餘(附註四.1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191	1.34	13,752	1.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64	6.79	88,275	9.34
	其他資產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0.38	3,705	0.39
1820	存出保證金	84	0.01	576	0.06	33XX	未分配盈餘	711	0.07	(21,711)	(2.3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12)	4,553	0.46	1,656	0.18		保留盈餘合計	70,980	7.24	70,269	7.43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7)	-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19及四.13)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9)	1,580	0.16	10,992	1.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37	0.47	2,232	0.24		庫藏股票(附註二.14及四.12)	(1,111)	(0.11)	-	-
	資產總計	\$ 980,830	100.00	\$ 945,504	100.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69	0.05	10,992	1.1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3,397	70.69	583,209	61.68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0,830	100.00	\$ 945,504	100.00

(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15及五.4)	\$ 895,987	100.96	\$ 973,844	100.7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71)	(0.39)	(3,525)	(0.37)
4190	銷貨折讓	(5,054)	(0.57)	(3,223)	(0.3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87,462	100.00	967,0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15、四.4及五.5)	(815,042)	(91.84)	(889,684)	(92.00)
5910	營業毛利(損)	72,420	8.16	77,412	8.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138)	(4.64)	(61,258)	(6.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28)	(4.93)	(35,665)	(3.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0.27)	(4,082)	(0.42)
6000	營業費用總額	(87,353)	(9.84)	(101,005)	(10.44)
6900	營業淨利(損)	(14,933)	(1.68)	(23,593)	(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99	0.37	2,692	0.2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0	0.01	348	0.0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16	0.14	-	-
7210	租金收入	50	0.0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73	0.09	1,109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6)	17,977	2.02	5,970	0.6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總額	23,435	2.64	10,128	1.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35)	(0.25)	(2,618)	(0.27)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5)	(2,026)	(0.23)	(193)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789)	(0.09)	(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41)	(0.13)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2)	(2,115)	(0.24)	(4,181)	(0.4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總額	(7,165)	(0.81)	(8,246)	(0.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270	1.83	1,882	0.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37	0.15	(21,711)	(2.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6)	(0.07)	-	-
	(附註二.19及四.13)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益	711	0.08	(21,711)	(2.2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11	0.08	\$ (21,711)	(2.24)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711	0.08	\$ (21,711)	(2.24)
9602	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11	0.08	\$ (21,711)	(2.24)
	每股盈餘(虧損)：				
	(附註二.20及四.14)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0.01	\$ (0.43)	\$ (0.43)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052	\$ 856	\$ 3,072	\$ (8,104)	\$ -	\$ 585,824
一〇〇年度指撥及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	-	(2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9	(2,849)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1,711)	-	-	(21,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096	-	19,09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21,711)	\$ 10,992	\$ -	\$ 583,20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21,711)	\$ 10,992	\$ -	\$ 583,2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711)	-	21,711	-	-	-
現金增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50,000	10,000	-	-	-	-	-	60,000
現金增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50,000	10,000	-	-	-	-	-	60,000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11	-	-	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9,412)	-	(9,412)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111)	(1,11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711	\$ 1,580	\$ (1,111)	\$ 693,397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711	\$ (21,7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04	3,900
攤銷費用	1,142	746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773)	(1,10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27)	(4,817)
處分、報廢固定資產淨損(益)	789	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10)	(3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2,026	193
獲配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	2,2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64)	4,8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	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503)	24,5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12)	-
存貨(增加)減少	37,858	(38,8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41	(7,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2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	(2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395	25,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	(40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11)	3,1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42)	(12,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97)	5,18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54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05	(17,040)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上頁)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基金及投資價款	\$ (150,000)	\$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598)	(11,9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7	4,698
遞延費用(增加)	(3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48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	(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709)</u>	<u>(8,16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股款	120,000	-
購買庫藏股票	(1,111)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淨額	(78,746)	9,665
償還長期借款	(6,780)	(6,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363</u>	<u>2,890</u>
匯率影響數	(8,696)	17,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437)	(5,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751	300,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314</u>	<u>\$ 295,7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651</u>	<u>\$ 2,3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2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780</u>	<u>\$ 6,780</u>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林芳英會計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慶德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106人。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OST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100%	100%	
OST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2

註1：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其他雖未超過 50%，但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符合對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年度中取得或喪失控制能力之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取得控制能力日後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及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計算，除有取得控制能力或喪失控制能力當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表者，應依該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應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若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表，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2.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匯率評價調整，依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相關問題」之規定，即期匯率為相關應收或應付於該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項係不屬於應收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8.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0年。

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為當期費用。

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未攤銷，於財務報表日比較帳面價值與可回收價值，進行減損測試。

12.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0年。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15.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另依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18.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有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支退休基金專戶，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應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票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宜採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反映股數變動時，其所增減之資金對當期盈餘影響程度。

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應追溯調整。

21.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87	\$ 335
支票存款	287	402
活期存款	4,340	10,398
定期存款	68,552	127,367
外幣存款	115,948	157,249
合計	<u>\$ 189,314</u>	<u>\$ 295,751</u>

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商品		
受益憑證-基金	\$ 33,00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	-
外幣附買回公司債	-	4,497
非衍生性商品小計	<u>33,010</u>	<u>4,497</u>
衍生性商品		
結構性商品	-	21,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6
衍生性商品小計	<u>-</u>	<u>21,016</u>
合計	<u>\$ 33,010</u>	<u>\$ 25,513</u>

3. 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56,854	\$ 327,946
減：備抵呆帳	(14)	(1,532)
淨 額	\$ 356,840	\$ 326,414

4. 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存 貨	\$ 80,668	\$ 122,894
原 料	793	-
小 計	81,461	122,89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19)	(4,791)
淨 額	\$ 80,642	\$ 118,103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18,969	\$ 894,5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27)	(4,817)
合 計	\$ 815,042	\$ 889,684

5.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 公司(三河奧斯特公司)	\$ 12,336	25.00%	\$ 13,985	25.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元鴻能源公司)	149,210	40.00%	-	-
合計	\$ 161,546		\$ 13,985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河奧斯特公司	\$ (1,236)	\$ (193)
元鴻能源公司	(790)	-
	\$ (2,026)	\$ (19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係分別依據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取得三河奧斯特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286 仟元(折合 USD 75,497.91 元)，已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鴻能源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 150,000 仟元，並取得該公司 40% 之股權，有關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6. 固定資產

(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50,850	\$ -	\$ -	\$ 50,850
房屋及建築	103,206	(29,542)	-	73,664
運輸設備	2,285	(587)	-	1,698
辦公設備	16,698	(14,687)	-	2,011
其他設備	5,862	(5,576)	-	286
合 計	<u>\$ 178,901</u>	<u>\$ (50,392)</u>	<u>\$ -</u>	<u>\$ 128,509</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50,850	\$ -	\$ -	\$ 50,850
房屋及建築	103,206	(26,696)	-	76,510
運輸設備	1,727	(130)	-	1,597
辦公設備	16,142	(14,890)	-	1,252
其他設備	6,035	(5,704)	-	331
未完工程及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435	-	-	4,435
合 計	<u>\$ 182,395</u>	<u>\$ (47,420)</u>	<u>\$ -</u>	<u>\$ 134,975</u>

- (2) 有關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六。

7. 催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11,609	\$ 11,816
減：備抵呆帳	(11,609)	(11,816)
淨額	<u>\$ -</u>	<u>\$ -</u>

8. 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購料借款	0.9104%~1.173%	\$ 83,064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購料借款	1.09%~1.86%	\$165,083	-

9. 應付帳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167,795	\$ 128,638

10. 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台灣企銀	97.12.4-104.12.4	\$ 60,000	\$ 20,341	詳附註六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 13,56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抵押或擔保品
台灣企銀	97.12.4-104.12.4	\$ 60,000	\$ 27,121	詳附註六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 20,341	

11. 退休金成本及應付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供合於規定之同仁退休提領。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0仟元及(10)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列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06仟元及1,595仟元。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 -	\$ -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2,1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3,885)	(3,197)
累積給付義務	(3,885)	(5,3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63)	(2,688)
預計給付義務	(6,448)	(8,0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07	4,052
提撥狀況	(4,741)	(3,9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00	1,34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67)	(3,519)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08)	\$ (6,154)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實際支付退休金	\$ 2,460	\$ -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1,701	\$ 4,051

(3)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61	\$ 250
利息成本	161	11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0)	(48)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42)	(61)
過渡性給付義務攤銷數	150	15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60)	(416)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 330	\$ (10)

(4)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I 折現率	2.00%	2.00%
II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	3.00%
III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計報酬率	2.00%	2.00%

1 2. 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普通股股本		
額定股本 (仟元)	\$ 690,000	\$ 690,000
已發行普通股數 (仟股)	59,962	49,962
每股面額 (元)	\$ 10	\$ 10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為基準日，以私募方式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50,000仟元（面額），每股發行價格均為12元，收取股款共計12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均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A.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撥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應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再就餘額提列：
 - (i)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ii)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 e. 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80%。

- B.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8仟元及0元。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843
稅後淨利(淨損)	(21,711)	2,229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711)	3,072
法定盈餘公積	21,711	(223)
特別盈餘公積		(2,849)
合計	\$ -	\$ -

- c.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如下：

	<u>盈虧撥補案</u>
未分配盈餘	<u>\$ 711</u>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d.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庫藏股票

-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一〇一年度</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8	-	178

一〇〇年度：無。

- B.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1,111仟元。

-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D.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A.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 a.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尚未訂定	-	-

b.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訂定之買回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起至一〇一年八月三日止，因應轉讓員工股數需求量之變化調整實際買回股份數量為 178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及依轉讓價格認列酬勞成本。

c.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128 仟股，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依轉讓價格認列酬勞成本（帳列民國一〇二年度薪資費用），本公司剩餘之庫藏股將另訂時程轉讓予員工。

1 3.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2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26	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變動數	(2,027)	(4,06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27	3,322
應退(付)所得稅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969	\$ 15,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590)	(6,617)
遞延所得稅之備抵評價金額	(8,379)	(7,852)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4,880	\$ 8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	(21)	(3,349)	(569)
呆帳費用帳外減除數	5,575	948	6,132	1,042
存貨跌價損失	563	96	3,043	517
虧損扣抵	-	-	63,053	10,719
減：備抵評價金額		(1,023)		(7,852)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6,408	1,089	6,154	1,046
逾兩年未付款之應付費用	-	-	100	17
商標權提前攤銷	38	6	53	9
賠償損失分年攤銷	-	-	5,378	9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878)	(4,569)	(35,576)	(6,048)
虧損扣抵	63,703	10,830	-	-
減：備抵評價金額		(7,356)		-

(3) 遞延所得稅—流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44	\$ 13,1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	(56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3)	(7,85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 4,687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925	\$ 1,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69)	(6,04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356)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 (4,061)

(4)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金額	稅額影響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2,674	3,855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029	6,975
合計		\$ 63,703	\$ 10,830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711	(21,711)
合計	\$ 711	\$ (21,7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019	\$ 14,019

盈餘分配予境內居住者 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實際)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20.48%	註

註：本公司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1.4. 每股盈餘(虧損)

一〇一年度	本期淨利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337	\$ 711	50,778	\$ 0.03	\$ 0.01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利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1,711)	\$ (21,711)	49,962	\$ (0.43)	\$ (0.43)

15.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83	36,774	38,657	930	42,472	43,402
勞健保費用	-	3,172	3,172	-	2,712	2,712
退休金費用	-	2,036	2,036	-	1,585	1,585
其他用人費用	124	1,901	2,025	-	1,893	1,893
折舊費用	23	4,181	4,204	-	3,900	3,900
攤銷費用	-	1,142	1,142	-	746	746

16.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14	\$ 189,314	\$ 295,751	\$ 295,7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3,010	33,010	25,513	25,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6,845	356,845	326,475	326,475
其他應收款	9,146	9,146	1,545	1,545
受限制資產	511	511	505	505
存出保證金	84	84	576	57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83,064	83,064	165,083	165,08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8,380	168,380	129,207	129,207
應付費用	8,593	8,199	12,629	12,6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6,780	6,780	6,780
長期借款	13,561	13,561	20,341	20,341
存入保證金	-	-	5	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依據。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89,314	\$ -	\$ 295,7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3,010	-	25,51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6,845	-	326,475
其他應收款	-	9,146	-	1,545
受限制資產	-	511	-	505
存出保證金	-	84	-	57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064	-	165,08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8,380	-	129,207
應付費用	-	8,593	-	12,62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80	-	6,780
長期借款	-	13,561	-	20,341
存入保證金	-	-	-	5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兌新台幣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8,105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項目	幣別	外幣金額 (元)	即期匯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USD 593,889.70	29.0400
	澳幣	AUD 85.19	30.1650
	歐元	EUR 100.00	38.4900
	港幣	HKD 19,844.84	3.7470
	人民幣	CNY 9,366.60	4.6600
	泰銖	THB 2,136.00	0.9535
	披索	PHP 1,015.00	0.7248
	韓幣	KRW 640.00	0.0273
	日幣	JPY 14.00	0.3364
	應收帳款	美元	USD 9,602,532.29
其他應收款	美元	USD 44,430.62	29.0400
預付費用	人民幣	CNY 10,000.00	4.6600
暫付款	人民幣	CNY 33,528.27	4.6600
存出保證金	人民幣	CNY 8,910.00	4.6600
短期借款	美元	USD 869,283.00	29.0400
應付帳款	美元	USD 1,497,921.72	29.0400
應付費用	人民幣	CNY 18,250.00	4.6600
	美元	USD 43,264.86	29.0400
其他應付款	美元	USD 13,362.33	29.0400
預收貨款	美元	USD 273.00	29.040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經過去之交易經驗擬定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具有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而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1,034 仟元。

17. 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母公司之關係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三河奧斯特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標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光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康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原對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持股比例降至 0%
張知仁	本公司之董事
林泰榮	註一
曾永信	註一
黃耀南	註二
許世弘	註三

註一：沈慶德先生於當選本公司董事長前即擔任偉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僑公司)之董事並兼任總經理，本公司之董事長與偉僑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是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二段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與偉僑公司係屬關係人；另，林泰榮先生與曾永信先生，兩人與沈慶德先生同為偉僑公司之董事，依第二段第五項之規定，三人與偉僑公司間互為關係人，故以其間接關係推論認定本公司與林泰榮先生及曾永信先生係屬關係人。

註二：黃耀南先生為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元鴻能源公司）之監察人，故以其間接關係推論認定本公司與黃耀南先生係屬關係人。

註三：許世弘先生為元鴻能源公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大股東，故以其間接關係推論認定本公司與許世弘先生係屬關係人。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張知仁	\$ 7,273	100.00	\$ -	100.00

張知仁先生代墊AS STONE ELECTRONIC LTD.之薪資支出 1,439仟元，及為其擔任董事長任內之投資失利案負擔責任，負擔美金 300仟元（折合新台幣 8,712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其他收入，該款項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收回。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三河奧斯特公司	\$ 6	100.00	\$ 138	100.00

4. 銷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旭康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 -	-	\$ 13,527	1.40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款方式亦與一般客戶相當。

5. 進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三河奧斯特公司	\$ 446	0.05	\$ 481	0.04

上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6. 其他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張知仁	\$ 8,712	48.46	\$ -	-
標準光公司	-	-	28	0.48
	\$ 8,712	48.46	\$ 28	0.48

7. 財產交易

	購買標的		購買股數	金額
			(仟股)	
林泰榮	元鴻能源公司-股票		6,800	\$102,000
曾永信	元鴻能源公司-股票		400	6,000
黃耀南	元鴻能源公司-股票		500	7,500
許世弘	元鴻能源公司-股票		1,800	27,000
合 計				\$142,500

8.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一。

9.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8,186	\$ 8,897
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	-	-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6	-
董監事業務執行費用	974	488
	<u>\$ 9,166</u>	<u>\$ 9,385</u>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土地	長期借款	\$ 50,850	\$ 50,85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3,663	76,5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進口貨物	511	5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74,605	-
合 計		<u>\$ 199,629</u>	<u>\$ 127,865</u>

註：本公司取得元鴻能源公司之交易，其中 500 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元鴻能源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保證及供應商購料保證及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2,000仟元及172,000仟元。
2. 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背書保證之餘額188,760仟元。
3. 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球公司)主張本公司對其負有給付貨款美金150,286.65元之義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訴訟，本公司係雖與龍球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惟並未直接向龍球公司下單採購，而係本公司向龍球公司之關聯企業採購之訂單或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向龍球公司之關聯企業採購之訂單。故本案之爭點在於龍球公司主張其關聯企業為其債務履行輔助人，因本公司向龍球公司關聯企業下單採購後，發票係由接單公司開立，且由接單公司向本公司收款，故接單公司應非龍球公司之債務履行輔助人，龍球公司之請求應無理由。惟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100年度訴字第2280號判決本公司需給付美金 129,430.06元及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龍球公司假執行之聲請，本公司不服該項判決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一一年度估列適當之訴訟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九。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十。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一。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416,038	\$ 190,418	\$ 188,760 (註2)	\$ -	\$ 554,718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693,397$ (仟元) * 60% =416,038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693,397$ (仟元) * 80% =554,718 (仟元)

註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撥 57,820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14,285.72	\$ 33,010	-	\$ 33,01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OST TECHNOLOGY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8	\$ 38,911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	"	290	49,933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	"	2,356,000	95,923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	"	4,633,373	126,656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49,210	40.00%	無市價資訊	註
					\$ 460,633			

註：因被投資公司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項 (註)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無	-	-	8,078,295	105,800	5,564,010	72,910	72,800	110	10	2,514,285.72	33,010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元鴻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無	-	-	10,000,000	150,000	-	-	-	-	(790)	10,000,000	149,210

註：包括期末評價調整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進貨	\$ 363,012	57.84%	視實際資金 狀況收付	相同	視實際資金 狀況收付	\$ (168,952)	87.72%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1,627	USD 1,627	1,628	100.00%	NTD 38,911	USD (109)	NTD (3,238)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49,933	USD 123	NTD 3,377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356	USD 2,356	2,356,000	100.00%	NTD 95,923	USD 768	NTD 20,838	註1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4,633	USD 4,633	4,633,373	100.00%	NTD 126,656	USD (100)	NTD (2,972)	註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	10,000,000	40.00%	NTD 149,210	NTD (1,984)	NTD (790)	註1
1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河北省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USD 215	USD 215	-	25.00%	USD 424	CNY (1,055)	USD (42)	註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USD 1,200	-	100.00%	USD 910	CNY (421)	USD (67)	註1
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	USD 293	292,954	100.00%	USD -	USD (6)	USD (6)	註1
3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100	USD 100	100,000	100.00%	USD (24)	USD (46)	USD (46)	註1
4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0	USD 80	-	100.00%	USD (46)	CNY (279)	USD (44)	註1
5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甘肅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USD 4,633	USD 4,633	-	100.00%	USD 4,061	CNY (2,527)	USD (401)	註1

註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28	\$ 2,796 CNY600,000	\$ 1,678 CNY360,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04,010	\$ 208,019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百分之十五：693,397 (仟元) * 15% =104,010 (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百分之三十：693,397 (仟元) * 30% =208,019 (仟元)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4	25.00	無市價資訊	註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910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	"	292,954	USD -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	"	100,000	USD (24)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USD (46)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	"	-	USD 4,061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註：因被投資公司非屬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價資料。

附表八.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係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之母公司	銷貨	\$ 363,012	70.76%	視實際資金 狀況收付	相同	視實際資金 狀況收付	\$ 168,952	99.51%	-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法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 168,952	2.56	\$ -	-	\$ -	\$ -	-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USD 86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25%股權	USD 215	-	-	USD 215	25%	USD (42)	USD 424	-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USD (67)	USD 910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0	由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100%股權	USD 80	-	-	USD 80	100%	USD (44)	USD (46)	-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USD 4,633	由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投資100%股權	USD 4,633	-	-	USD 4,633	100%	USD (401)	USD 4,06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128	NTD 236,734 USD 8,152 匯率：1：29.04	NTD 416,038 (註1)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693,397 (仟元) * 60% =416,038 (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附表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23,648	一般交易條件	2.4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39,641	一般交易條件	4.4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付帳款	168,952	一般交易條件	17.23%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收帳款	6,513	一般交易條件	0.6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363,012	一般交易條件	40.5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20,897	一般交易條件	2.33%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4	銷貨收入	4,344	一般交易條件	0.48%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應付帳款	827	一般交易條件	0.08%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進貨	12,692	一般交易條件	1.42%
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3	銷貨收入	5,652	一般交易條件	0.63%
3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78	一般交易條件	0.17%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18,296	一般交易條件	1.93%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31,610	一般交易條件	3.2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付帳款	114,292	一般交易條件	12.09%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收帳款	2,167	一般交易條件	0.23%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169,896	一般交易條件	17.5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11,569	一般交易條件	1.20%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1	其他應收款	806	一般交易條件	0.09%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102	一般交易條件	0.01%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4	應收帳款	4,798	一般交易條件	0.51%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4	進貨	72	一般交易條件	0.01%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4	銷貨收入	31,752	一般交易條件	3.28%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應付帳款	6	一般交易條件	-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銷貨收入	537	一般交易條件	0.0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進貨	6	一般交易條件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管-勞務費	713	一般交易條件	0.07%
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3	銷貨收入	5,652	一般交易條件	0.63%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155	一般交易條件	0.5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乙部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丁部門位於中國大陸平涼地區，係經營農畜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8,352	\$ 53,108	\$ 137,314	\$ 47,664	\$ 11,024	\$ -	\$ 887,462
部門間收入	25,241	39,641	375,704	-	5,651	(446,237)	-
收入合計	<u>\$ 663,593</u>	<u>\$ 92,749</u>	<u>\$ 513,018</u>	<u>\$ 47,664</u>	<u>\$ 16,675</u>	<u>\$ (446,237)</u>	<u>\$ 887,462</u>
部門損益	<u>\$ 711</u>	<u>\$ 3,377</u>	<u>\$ 20,839</u>	<u>\$ (11,845)</u>	<u>\$ 5,017</u>	<u>\$ (17,388)</u>	<u>\$ 711</u>
部門總資產	<u>\$ 988,886</u>	<u>\$ 73,731</u>	<u>\$ 264,562</u>	<u>\$ 117,998</u>	<u>\$ 204,003</u>	<u>\$ (668,350)</u>	<u>\$ 980,830</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5,497	\$ 85,273	\$ 122,374	\$ 13,527	\$ 70,425	\$ -	\$ 967,096
部門間收入	43,321	32,147	193,443	-	-	(268,911)	-
收入合計	<u>\$ 718,818</u>	<u>\$ 117,420</u>	<u>\$ 315,817</u>	<u>\$ 13,527</u>	<u>\$ 70,425</u>	<u>\$ (268,911)</u>	<u>\$ 967,096</u>
部門損益	<u>\$ (21,711)</u>	<u>\$ 9,138</u>	<u>\$ (2,502)</u>	<u>\$ (9,993)</u>	<u>\$ (19,957)</u>	<u>\$ 23,314</u>	<u>\$ (21,711)</u>
部門總資產	<u>\$ 906,982</u>	<u>\$ 110,032</u>	<u>\$ 203,992</u>	<u>\$ 141,335</u>	<u>\$ 232,818</u>	<u>\$ (689,655)</u>	<u>\$ 905,504</u>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灣	\$ 17,328	\$ 47,683	\$ 279,751	\$ 133,415
中國	856,355	914,335	1,785	30,953
其他	13,779	5,078	26,263	-
合計	<u>\$ 887,462</u>	<u>\$ 967,096</u>	<u>\$ 307,799</u>	<u>\$ 164,3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及存出保證金。

3.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子產品	\$ 839,798	\$ 953,569
畜牧	47,664	13,527
合計	<u>\$ 887,462</u>	<u>\$ 967,096</u>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會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5.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及資訊室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及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	已完成

(二)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應收款	1,545	(320)	1,225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20	32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87	(4,687)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75	(4,270)	130,705	(2)
無形資產	13,752	1,656	15,408	(4)
遞延費用	1,656	(1,65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87	4,687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4,270	4,270	(2)
應付費用	12,629	(12,629)	-	(5)
其他應付款	12,487	12,629	25,11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54	(1,757)	4,397	(6)
待彌補虧損	(21,711)	12,749	(8,962)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2	(10,992)	-	(7)

調節原因說明：

- (1) 應退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
- (2)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將預付設備款轉列預付款項-非流動。
- (3)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4)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將遞延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應付款。
- (6) 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 1,757 仟元，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7)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應收款	1,873	(1,673)	200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673	1,673	(1)
無形資產	13,191	4,553	17,744	(2)
遞延費用	4,553	(4,553)	-	(2)
應付費用	8,593	(8,593)	-	(3)
其他應付款	396	8,593	8,989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08	(940)	5,468	(4)、(5)
未分配盈餘	711	11,932	12,643	(4)、(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0	(10,992)	(9,412)	(6)

3. 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費用	\$ (87,353)	\$ (26)	\$ (87,379)	(5)
稅後淨利	711	(26)	685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12)	(9,412)	(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791)	(791)	(5)
其他綜合損益小計	-	(10,203)	(10,203)	(5)、(6)
本期綜合損益	711	(10,229)	(9,518)	(5)、(6)

調節原因說明：

- (1) 應退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
- (2)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將遞延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應付款。
- (4) 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 1,757 仟元，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另民國一〇一年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應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係舊制退休金費用)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認列之舊制退休金費用之差額調整增加舊制退休金費用 26 仟元及調整增加確定福利計畫損失 791 仟元，故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17 仟元。

(6)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日將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為零。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四)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五)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